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出席大會)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1樓會議室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或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A)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B) 重選黃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3. (C) 重選黃永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 |
| 3. (D) 重選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 | | |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
| 7. 將本公司購回之證券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 | | |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